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现将核准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198,006,528 股股份、向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87,271,614 股股份、向 Yifan Design Limited 发行 25,427,187 股股份、向 NQ3 Ltd. 发行 76,264,798 股股份、向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66,506,304 股股份、向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发行 18,261,287 股股份、向 QM69 Limited 发行 36,846,052 股股份、向 Rakuten Europe S.à r.l. 发行 16,573,284 股股份、向 Viber Media S.à r.l 发行 4,516,839 股股份、向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9,260,512 股股份、向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13,018,324 股股份、向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10,039,253 股股份、向上海炫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9,976,583 股股份、向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9,978,4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